

华侨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20〕39号

关于2020年转专业工作安排的告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闽教学〔2014〕13号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）、《关于本科学士生转专业补充规定的通知》（华大教〔2015〕64号）、《华侨大学关于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华大教〔2018〕138号）及华侨大学2019年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校2020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基本要求

受理对象为2019年入学的全日制本科生（含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至2019级的学生），并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 学生转入新专业学习前，应学满一学期原专业的课程。
2. 申请转入外语类（英语、日语、翻译）专业的学生，需通过外国语学院组织的外语口试。
3. 学生以专业大类招生入学的，完成专业分流后，不得申请在原专业大类内转专业。
4. 按照特殊类（含美术类、音乐舞蹈类、播音与主持类、体育类、

高水平运动员) 招生办法录取的考生, 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专业。

5. 全英文教学专业及未能赴美学习的“中美 121 双学位班”学生(不含境外生) 不得转入非全英文教学专业。

6. 学生入学当年招生简章特别说明的按招生简章规定执行。

二、转专业工作流程

1. 确定各专业允许转入学生计划数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要求, 为保持各专业发展的稳定性, 原则上经济类、管理类、政法类专业, 跨专业转入人数不超过当年该专业实际招生数的 5% (不含单列学生名额); 其它专业转入人数均控制在当年该专业实际招生数的 10% 以内 (不含单列学生名额)。

2. 公布转专业相关信息及程序

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, 并于 6 月 7 日前在学院网站公布转专业相关信息及程序, 如转出、转入名额, 笔试、面试时间安排, 学分绩点、专业排名、高考分数等具体要求。

3. 申请转专业学生登录学生服务平台报名

(1) 时间安排:

转专业申请报名时间: 6 月 8 日至 6 月 25 日 17:00;

转出学院审核转出名单截止时间: 7 月 3 日 17:00;

转入学院审核转入名单截止时间: 8 月 30 日 17:00;

转入学院汇总提交教务处截止时间: 8 月 31 日 17:00。

(2) 网络报名流程: 登录华侨大学教务处学生服务平台 <http://10.4.12.22/SERVER/>——转专业报名模块——填写报名信息——提交(提交后不可更改)——报名表自动进入转出学院后台审核。

华侨大学 2019 年在各省份分专业录取情况查询：

<http://zsc.hqu.edu.cn/info/1017/2471.htm>

(3) 转出学院主要工作：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经所在学院教学秘书汇总后，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后由分管教学院长审核批准，并标注清楚转出候选人排序，境外生、应征入伍学生及参加 121 项目的学生单列。7 月 3 日前完成转出学生名单审批，并公示结果。

(4) 转入学院主要工作：学生转专业申请经转入学院教学秘书汇总后，~~转入学院主要工作：学生将经转出学院批准的转专业申请表提交到转入学院教学秘书~~，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后由分管教学院长审核批准，请学院严格按照转入名额批准转专业人数，并标注清楚转入候选人排序，境外生、应征入伍学生及参加 121 项目（如未能赴美，将按照学校招生章程规定进入相关全英文专业学习）的学生转专业名额可以单列。8 月 30 日前完成转出学生名单审批，并公示结果。

4. 教务处集中审核

教务处汇总并审核经转出、转入学院初审的转专业学生名单，符合条件的将报送学校批准。学生可于 9 月 4 日后登录教务处主页查询转专业公示名单。

5. 转专业手续办理时间

9 月 9 日至 9 月 11 日。

6. 转专业手续办理地点（以学生转出学院所在校区为准）

泉州校区：杨思椿科学馆 306 教务处学籍一科；

厦门校区：行政研发大楼 3 楼教务大厅学籍二科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1. 学生应做好自身学业规划，慎重参与转专业。转专业申请一旦批准，其学籍将由学校统一予以变更，学校不再接受学生转回原专业的申请。

2.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，须完成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全部内容，方可毕业。在原专业学习所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基本原则如下：

(1) 学分数、学习要求高于转入专业的课程，可以相抵、不必重修；

(2) 学分数、学习要求低于转入专业的课程，应当重修，但可根据本人对课程的掌握程度经学院批准可申请部分免听；

(3) 其余的课程作为跨专业选修课，不计入学分、绩点。

3. 为便于各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，转专业学分替换申请手续定于第十周进行，学生参照《本科学生转专业学分替换申请流程》办理学分认定手续，转专业学分替换完成后到学院确认需补修课程，及时安排课业以免影响毕业时间。

请各学院接到通知后，根据 2020 年转专业工作进度的要求安排本次转专业的相关工作，并将本通知的精神向学生传达，认真做好学生转专业的咨询工作。

教务处

2020 年 5 月 29 日